

证券代码:601899 股票简称:紫金矿业 编号:临2009-052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 收购标的:Indophil Resources NL(以下简称“Indophil”或“目标公司”)全部已发行股份及在收购期间将发行的股份,包括 Indophil 于收购期间因权利人根据相关条款行使有权收购或赎回期权而发行的任何新股份,及 Indophil 为收购 Alsons Corporation(以下简称“Alsons”)在 Sigitarius Mines, Inc.(以下简称“SMI”)所持有的 A 类股份 3.27% 的股权而发行的任何新股份。
2. 本次交易金额:约 6.45 亿美元,约合人民币 33.68 亿元;(按收购 100% 股权计算)(按 2009 年 11 月 30 日汇率折合 1 澳元兑换人民币 6.18 元计算,下同)
3. 本次交易支付方式:现金支付。
4.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无须提请本公司股东大会批准;本次交易的完成受限于本公告所列明的交割条件,包括取得中国政府和其授权的有关部门及澳大利亚有关监管部门的有效批准,以完成 Indophil 股份交割事宜。
5. 本次交易收购标的存在较大不确定性,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一、交易概述
2009 年 11 月 29 日,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与 Indophil 签署《收购框架协议》。根据澳大利亚 2001 年公司法(the Corporations Act 2001 (Cth)),本公司以有条件场外现金收购方式,以每股 1.20 澳元的价格(约合人民币 7.91 元/股)收购 Indophil 全部已发行股份及在收购期间将发行的股份,包括 Indophil 于收购期间因权利人根据相关条款行使有权收购或赎回期权而发行的任何新股份,及 Indophil 为收购 Alsons 在 SMI 所持有的 A 类股份 3.27% 的股权而发行的任何新股份。本次收购金额为 6.45 亿美元(约合人民币 33.68 亿元)(按收购 100% 股权计算)。
本次收购已经公司第四届二次董事会(临时)审议通过,无须提请本公司股东大会批准。本次收购的支付方式为现金支付,以每股 1.20 澳元的价格(约合人民币 7.91 元/股),收购 Indophil 全部已发行股份及在收购期间将发行的股份,包括 Indophil 于收购期间因权利人根据相关条款行使有权收购或赎回期权而发行的任何新股份,及 Indophil 为收购 Alsons 在 SMI 所持有的 A 类股份 3.27% 的股权而发行的任何新股份。本次收购金额为 6.45 亿美元(约合人民币 33.68 亿元)(按收购 100% 股权计算)。

二、交易双方基本情况
1. 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一家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成立的公司;
2. 紫金矿业收购 Indophil Resources NL(以下简称“Indophil”)收购标的,由 Indophil 为一家在澳大利亚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因此交易对方为目标公司的所有股东。
经得出一切交易费用后,Indophil 及其实际控制人并非不是本公司的关联人士。

三、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1. 紫金矿业收购 Indophil Resources NL(以下简称“Indophil”)收购标的,由 Indophil 为一家在澳大利亚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因此交易对方为目标公司的所有股东。

Indophil 为一家于澳大利亚维多利亚州注册成立的有限公司,于澳大利亚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代码为:IRN。Indophil 是一家勘探及开发公司,主要针对东南地区及铜矿进行勘探和开发,其核心资产为持有 SMI 的 A 类股份 34.23% 的股权,其中 83.6% 由 Indophil 直接持有,2.27% 通过 Indophil Resources NL(以下简称“IRN”)间接持有。

Indophil 持有 IRN 40% 的股权,且 Indophil 拥有 IRN 的所有期权,根据期权合约中的条款及相关适用法律,Indophil 有权以 50,000 万非美元收购 IRN 其余 60% 的股权。

SMI 是一家非黄金资源勘探及开发公司,拥有非黄金资源世界储量金矿矿床——坦帕坎(Tampakan)铜矿。SMI 的注册资本为 2.6 亿非美元,实收资本 162,546,466 非美元。SMI 的全部股份分为 A 类股份(“A class shares”,普通股)和 B 类股份(“B class shares”,优先股),A 类股份与 B 类股份在股本中比例为 40:60。

SMI 的 A 类股份的总数量为 Xantana Queensland Limited(以下简称“Xantana”或“超达”)持有 62.5%,Alsons 占 32.7%。Indophil 还掌握 Alsons 持有的 3.27% 股权,本次收购完成后,Indophil 将持有 SMI 的 A 类股份 37.5% 的股权。

SMI 的 B 类股份的持有者为 Southcoast Mining Corporation 及 Tampakan Mining Corporation。

SMI 的 A 类股份的股东拥有 SMI100% 的有效控制权,SMI 的 B 类股份在一些股本变更、出售重大资产、再投资等重大事项上享有表决权,同时有权享有坦帕坎铜矿项目净利润的 6% 或者总收入 1.2% 的特许权(以二者孰高者为准)。如 SMI 宣布分红,B 类股份有权按持股比例获得(即非黄金资源)12% 的分红,并有权向 A 类股份提出,要求对 A 类股份支付,并从分红支付费用中扣除。

SMI(巴和)非黄金资源共商签署《融资和技术服务协议》(Financial and Technical Assistance Agreement,以下简称“FTA”),该合同授权 SMI 作为“承包商”有权收购和开发非黄金资源 Tampakan 铜矿项目。

除坦帕坎铜矿外,Indophil 于非黄金还拥有其它勘探项目,包括 3 个特大型地权及 16 个处于申请阶段的地权,分别位于非黄金的马来半岛及南美洲,福兰三老地权中。除坦帕坎铜矿外,Indophil 亦积极勘探和开发项目,寻求新的勘探机会。

2. Indophil 最近两年的财务状况 单位:千美元

项目	2008年度	2007年度
资产总额	163,840	161,018
总负债	3,289	1,498
净资产	160,551	159,520
净利润	9,656	10,134
税后亏损/盈利	-14,218	469
净利润/亏损	-14,827	-985

注:根据澳大利亚 2001 年公司法(the Corporations Act 2001 (Cth)),澳大利亚会计准则及澳大利亚会计准则(Indophil 适用)制定而编制已审计合并财务报表。

3. Indophil 的股权结构
截至本公告日,Indophil 已发行的股份总数为 393,127,937 股;期权 6,350,000 股;按收购期权将发行 1,650,986 股期权,及为收购 Alsons 所持有的 SMI 的 A 类股份 3.27% 的股权将发行 25,900,000 股期权。

若上述期权,按收购期权全部发行,则 Indophil 完成收购 Alsons 所持有的 SMI 权益,则 Indophil 的股份总数为 426,028,803 股。

截至 2009 年 11 月 27 日,Indophil 前十大股东为:

股东名称	持股数	%
Xantana Queensland Limited	78,594,711	19.99
National Nominees Limited	45,247,745	11.51
HSHC Custody Nominees (Australia) Limited - A/C 2	35,434,300	9.01
Lion Selection Group Limited	23,326,506	5.94
ANZ Nominees Limited (Cash Income A/C)	22,260,628	5.66
P J Morgan Nominees Australia Limited	12,612,093	4.20
Nors Nominees Pty Ltd.	13,804,363	3.51
Alsons Corporation	11,100,000	2.82
HSHC Custody Nominees (Australia) Limited - GSDO ECA	7,666,585	1.95
HSHC Custody Nominees (Australia) Limited	7,594,038	1.93

4. 坦帕坎(Tampakan)铜矿项目简介
坦帕坎铜矿位于非黄金福兰三老南端塔巴巴塔省(South Cotabato)坦帕坎自治市,南离 General Santos City 距离约 60 公里,矿区在菲律宾达沃省(South Cotabato),与南达沃省(Davao del Sur)三省交界区。坦帕坎铜矿为金铜矿床中最大的未开发的铜矿藏。

坦帕坎铜矿项目目前情况(截至 2009 年 9 月 30 日)

矿产资源量				
	探明	控制	推断	合计
资源量(百万吨)	770	890	700	2,460
储量(亿)	0.81	0.55	0.5	0.6
金属品位(g/t)	0.28	0.19	0.2	0.2
储量品位(ppm)	81	69	60	70
铜金属量(万吨)	560 万吨	490 万吨	310 万吨	1,560 万吨
金金属量(盎司)	700 万盎司	560 万盎司	330 万盎司	1,590 万盎司

注:(1)上述资源量以 0.3% 为入选品位,并按 100% 回收率测算;
(2)探明储量=31,103.65 吨,控制储量=40,500.00 吨,推断储量=21,727.76 吨,控制 171,07 吨,推断 101,026 吨。

(3)探明资源量,是指矿产资源在数量、密度、形状、物理性质、品位和物含量以高度的可信度估计,它是基于适当的技术在工作区从露头、探槽、浅井、坑道及钻孔中采集的样品,进行详细的可靠勘探资源量估算的结果。工程前期所能确定矿床(体)的地质品位和储量。

控制资源量,是指矿产资源在数量、品位及物含量以较高可信度估计。资源的总密度、形状等物理特征,金属、金属含量等物理特征基本控制。它是基于适当的技术在工作区内从露头、坑道、井、钻孔、而获得的资源量估计。工程前期所能确定矿床(体)的地质品位和储量,但可信度相对较低。

推断资源量,是指矿产资源在数量、品位及物含量以较低可信度估计,仅从地质证据及推测来推断而未

有从地质和/或品位连续性来核实,它基于的,以适当的技术在工作区从露头、探槽、浅井、坑道及钻孔中采集的样品可能有限或在数量及可信性方面具有不确定性。

(4) Damien Nihil 先生、M.AusIMM,SMI 的全职员工,负责坦帕坎项目资源预测基础勘探数据的质控及负责资源预测中的条件控制。Damien Nihil 先生是根据联合国矿业研究委员会准则二零零四年版(2004 JORC Code)定义的一位合格人士。

(5) 坦帕坎项目的资源预测由 Hellman and Schofield Pty Ltd. (H&S) 的董事,Dr. Phillip Hellman,PAIG 制订。Dr. Phillip Hellman 是根据联合国矿业研究委员会准则二零零四年版(2004 JORC Code)定义的一位合格专业人士。

Bechtel 已委托坦帕坎坦帕坎铜矿项目的可行性研究,目前正在可行性研究最后阶段,将于 2010 年第一季度完成,该项目预计于 2016 年正式投产。根据目前的估计,该项目第一阶段将每年处理 4,400 万吨矿石,第二阶段将增加约 6,000 万吨矿石。矿山服务年限预计为 20 年,期间平均每年生产铜精矿(含铜) 324 万吨,黄金 26 万盎司(10.89 吨),铜金属成本(C1)将低于 0.46 美元/磅(黄金作为副产品直接冲减成本,作为副产品冲减成本)。

坦帕坎铜矿项目位于福兰三老,开发条件好,适合进行大规模露天开采。

本公司根据澳大利亚 2001 年公司法(the Corporations Act 2001 (Cth)),以有条件场外现金收购方式,以每股 1.20 澳元的价格(约合人民币 7.91 元/股),收购 Indophil 全部已发行股份及在收购期间将发行的股份,本公司与 Indophil 于 2009 年 11 月 29 日签署《收购框架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 交割标的
Indophil 已发行的股份 393,127,937 股;期权 6,350,000 股;按收购期权将发行 1,650,986 股期权,及为收购 Alsons 所持有的 SMI 的 A 类股份 3.27% 的股权将发行 25,900,000 股期权。若上述期权,按收购期权全部发行,及 Indophil 完成收购 Alsons 所持有的 SMI 权益,则 Indophil 的股份总数将达到 426,028,803 股。

2. 收购价格
每股 1.28 澳元(约合人民币 7.91 元/股),收购价格相当于 Indophil 在澳大利亚证券交易所 2009 年 11 月 26 日收盘价 1.085 澳元溢价 18%,溢价收购价格 6 个月的中价 0.78 澳元溢价 63%。

按本次收购目标公司 100% 股份计算,共计 426,028,803 股普通股,本公司需为本次收购支付的交割对价为 5.45 亿美元(约合人民币 33.68 亿元)。

3. 支付方式
本次收购的收购资金主要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及银行贷款。

4. 获得收购的收购款
坦帕坎铜矿项目目前情况(截至 2009 年 9 月 30 日)

此外,本公司与 Indophil 的最大股东 Xantana,已就其持有 Indophil 19.99% 的股权,签署收购框架协议,以每股 1.20 澳元的价格(约合人民币 7.91 元/股),收购 Indophil 全部已发行股份及在收购期间将发行的股份,本公司与 Indophil 于 2009 年 11 月 29 日签署《收购框架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6. 收购生效条件
本次收购的收购款(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条件的满足(除非部分条件被公司豁免)):
(1) 本公司持有 Indophil 股份中 90% 的股权;
(2) 获得中国政府和其授权的有关部门的许可批准;
(3) 获得澳大利亚证券监管机构的有效批准,包括澳大利亚外国投资审查委员会(Australian Foreign Investment Review Board)的批准;

(4) 根据一般及惯常方式经营业务(包括但不限于不进行任何生产企业、业务或 资产的收购或出售转让);
(5) Indophil 或其业务没有遭受重大不利影响;
(6) Indophil 完成对 Alsons 所持有的 3.27% SMI 权益的收购;及
(7) Indophil 不会置,同意收购坦帕坎铜矿项目的利益。

特定情况下于本公司 5.45 亿美元的收购费用。
(1) 本公司持有 Indophil 股份中 90% 的股权;
(2) 在没有任何新建或收购资产,任何 Indophil 股东未能向 Indophil 的股东接受接受本次收购;

注:如果 Indophil 的董事作出公开声明,撤回、更改或修订其声明(除了 Indophil 的董事作出声明,Indophil 的股东在董事考虑是否推荐其接受收购的期间内不应作出任何行动);或
(3) 第三次修订收购框架协议中 Indophil 15% 或更多相关权益。

2. 收购框架协议
(1) 收购框架协议中 Indophil 的股东接受或支持一项提前终止履行协议,Indophil 须予予本公司 200 万澳元(约合人民币 1,260 万元)的补偿。
(2) 在没有任何新建或收购资产,任何 Indophil 股东未能向 Indophil 的股东接受接受本次收购;

注:如果 Indophil 的董事作出公开声明,撤回、更改或修订其声明(除了 Indophil 的董事作出声明,Indophil 的股东在董事考虑是否推荐其接受收购的期间内不应作出任何行动);或
(3) 第三次修订收购框架协议中 Indophil 15% 或更多相关权益。

2. 收购框架协议
(1) 收购框架协议中 Indophil 的股东接受或支持一项提前终止履行协议,Indophil 须予予本公司 200 万澳元(约合人民币 1,260 万元)的补偿。
(2) 在没有任何新建或收购资产,任何 Indophil 股东未能向 Indophil 的股东接受接受本次收购;

注:如果 Indophil 的董事作出公开声明,撤回、更改或修订其声明(除了 Indophil 的董事作出声明,Indophil 的股东在董事考虑是否推荐其接受收购的期间内不应作出任何行动);或
(3) 第三次修订收购框架协议中 Indophil 15% 或更多相关权益。

2. 收购框架协议
(1) 收购框架协议中 Indophil 的股东接受或支持一项提前终止履行协议,Indophil 须予予本公司 200 万澳元(约合人民币 1,260 万元)的补偿。
(2) 在没有任何新建或收购资产,任何 Indophil 股东未能向 Indophil 的股东接受接受本次收购;

注:如果 Indophil 的董事作出公开声明,撤回、更改或修订其声明(除了 Indophil 的董事作出声明,Indophil 的股东在董事考虑是否推荐其接受收购的期间内不应作出任何行动);或
(3) 第三次修订收购框架协议中 Indophil 15% 或更多相关权益。

2. 收购框架协议
(1) 收购框架协议中 Indophil 的股东接受或支持一项提前终止履行协议,Indophil 须予予本公司 200 万澳元(约合人民币 1,260 万元)的补偿。
(2) 在没有任何新建或收购资产,任何 Indophil 股东未能向 Indophil 的股东接受接受本次收购;

证券代码:000725 证券简称:京东方 A 公告编号:2009-069

证券代码:200725 证券简称:京东方 B 公告编号:2009-069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召开股东大会的基本情况
1. 召集人:本公司董事会
2.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经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召开 200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会议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3. 会议召集和召开时间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09 年 12 月 16 日上午 9:30 起
(2) 网络投票时间:2009 年 12 月 15 日下午 15:00 至 2009 年 12 月 16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
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09 年 12 月 15 日下午 15:00 至 2009 年 12 月 16 日下午 15:00 中的任意时间。

4. 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系统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进行投票,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投票方式。

5. 会议出席对象
(1) 截至 2009 年 12 月 7 日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亲自出席或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行使表决权。股东委托的代理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 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6. 会议地点: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路 10 号京东方科技大厦一楼会议厅

7. 会议议程
本次会议议程已经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和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审议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具体如下:
1. 关于投资建设第 8 代液晶面板项目(含 TFT-LCD 生产线)项目的议案
2.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

3.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
(1) 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2) 发行方式
(3)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4) 发行数量及限售期
(5) 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6) 募集资金投向
(7) 新老股东共同享有股东权益

8.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
9.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
10.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
11.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
12.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
13.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
14.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
15.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
16.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
17.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
18.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
19.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
20.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
21.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
22.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
23.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
24.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
25.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
26.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
27.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
28.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
29.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
30.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
31.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
32.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
33.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
34.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
35.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
36.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
37.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
38.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
39.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
40.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
41.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
42.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
43.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
44.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
45.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
46.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
47.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
48.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
49.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
50.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
51.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
52.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
53.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
54.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
55.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
56.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
57.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
58.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
59.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
60.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
61.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
62.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
63.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
64.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
65.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
66.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
67.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
68.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
69.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
70.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
71.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
72.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
73.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
74.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
75.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
76.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
77.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
78.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
79.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
80.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
81.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
82.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
83.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
84.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
85.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
86.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
87.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
88.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
89.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
90.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
91.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
92.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
93.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
94.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
95.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
96.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
97.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
98.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
99.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
100.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

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三、网络投票登记及会议出席办法
1. 网络投票登记手续:
(1) 法人股东应持股票账户卡、持股凭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或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及出席人身份证复印件办理;
(2) 个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持股凭证、证券账户卡、授权委托书(代理人应持身份证、持股凭证、授权委托书)、委托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办理。
异地股东可采用网络投票的方式进行登记。
2. 网络投票系统登陆地址:
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
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处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路 10 号
邮编:100101
联系电话:010-64318888
指定传真:010-6436 6264
联系人:王 娟 冯 强

3. 网络投票时间:2009 年 12 月 14 日、15 日,09:30—15:00
4. 出席现场会议: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代理人须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参会。
(1) 参会身份证明: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
(2) 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代理人应持身份证、持股凭证、授权委托书)。
(3) 股票账户卡:股票账户卡。
(4) 持股凭证:持股凭证。
(5) 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代理人应持身份证、持股凭证、授权委托书)。
(6) 股票账户卡:股票账户卡。
(7) 持股凭证:持股凭证。
(8) 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代理人应持身份证、持股凭证、授权委托书)。
(9) 股票账户卡:股票账户卡。
(10) 持股凭证:持股凭证。
(11) 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代理人应持身份证、持股凭证、授权委托书)。
(12) 股票账户卡:股票账户卡。
(13) 持股凭证:持股凭证。
(14) 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代理人应持身份证、持股凭证、授权委托书)。
(15) 股票账户卡:股票账户卡。
(16) 持股凭证:持股凭证。
(17) 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代理人应持身份证、持股凭证、授权委托书)。
(18) 股票账户卡:股票账户卡。
(19) 持股凭证:持股凭证。
(20) 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代理人应持身份证、持股凭证、授权委托书)。
(21) 股票账户卡:股票账户卡。
(22) 持股凭证:持股凭证。
(23) 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代理人应持身份证、持股凭证、授权委托书)。
(24) 股票账户卡:股票账户卡。
(25) 持股凭证:持股凭证。
(26) 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代理人应持身份证、持股凭证、授权委托书)。
(27) 股票账户卡:股票账户卡。
(28) 持股凭证:持股凭证。
(29) 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代理人应持身份证、持股凭证、授权委托书)。
(30) 股票账户卡:股票账户卡。
(31) 持股凭证:持股凭证。
(32) 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代理人应持身份证、持股凭证、授权委托书)。
(33) 股票账户卡:股票账户卡。
(34) 持股凭证:持股凭证。
(35) 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代理人应持身份证、持股凭证、授权委托书)。
(36) 股票账户卡:股票账户卡。
(37) 持股凭证:持股凭证。
(38) 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代理人应持身份证、持股凭证、授权委托书)。
(39) 股票账户卡:股票账户卡。
(40) 持股凭证:持股凭证。
(41) 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代理人应持身份证、持股凭证、授权委托书)。
(42) 股票账户卡:股票账户卡。
(43) 持股凭证:持股凭证。
(44) 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代理人应持身份证、持股凭证、授权委托书)。
(45) 股票账户卡:股票账户卡。
(46) 持股凭证:持股凭证。
(47) 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代理人应持身份证、持股凭证、授权委托书)。
(48) 股票账户卡:股票账户卡。
(49) 持股凭证:持股凭证。
(50) 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代理人应持身份证、持股凭证、授权委托书)。
(51) 股票账户卡:股票账户卡。
(52) 持股凭证:持股凭证。
(53) 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代理人应持身份证、持股凭证、授权委托书)。
(54) 股票账户卡:股票账户卡。
(55) 持股凭证:持股凭证。
(56) 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代理人应持身份证、持股凭证、授权委托书)。
(57) 股票账户卡:股票账户卡。
(58) 持股凭证:持股凭证。
(59) 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代理人应持身份证、持股凭证、授权委托书)。
(60) 股票账户卡:股票账户卡。
(61) 持股凭证:持股凭证。
(62) 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代理人应持身份证、持股凭证、授权委托书)。
(63) 股票账户卡:股票账户卡。
(64) 持股凭证:持股凭证。
(65) 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代理人应持身份证、持股凭证、授权委托书)。
(66) 股票账户卡:股票账户卡。
(67) 持股凭证:持股凭证。
(68) 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代理人应持身份证、持股凭证、授权委托书)。
(69) 股票账户卡:股票账户卡。
(70) 持股凭证:持股凭证。
(71) 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代理人应持身份证、持股凭证、授权委托书)。
(72) 股票账户卡:股票账户卡。
(73) 持股凭证:持股凭证。
(74) 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代理人应持身份证、持股凭证、授权委托书)。
(75) 股票账户卡:股票账户卡。
(76) 持股凭证:持股凭证。
(77) 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代理人应持身份证、持股凭证、授权委托书)。
(78) 股票账户卡:股票账户卡。
(79) 持股凭证:持股凭证。
(80) 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代理人应持身份证、持股凭证、授权委托书)。
(81) 股票账户卡:股票账户卡。
(82) 持股凭证:持股凭证。
(83) 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代理人应持身份证、持股凭证、授权委托书)。
(84) 股票账户卡:股票账户卡。
(85) 持股凭证:持股凭证。
(86) 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代理人应持身份证、持股凭证、授权委托书)。
(87) 股票账户卡:股票账户卡。
(88) 持股凭证:持股凭证。
(89) 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代理人应持身份证、持股凭证、授权委托书)。
(90) 股票账户卡:股票账户卡。
(91) 持股凭证:持股凭证。
(92) 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代理人应持身份证、持股凭证、授权委托书)。
(93) 股票账户卡:股票账户卡。
(94) 持股凭证:持股凭证。
(95) 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代理人应持身份证、持股凭证、授权委托书)。
(96) 股票账户卡:股票账户卡。
(97) 持股凭证:持股凭证。
(98) 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代理人应持身份证、持股凭证、授权委托书)。
(99) 股票账户卡:股票账户卡。
(100) 持股凭证:持股凭证。
(101) 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代理人应持身份证、持股凭证、授权委托书)。
(102) 股票账户卡:股票账户卡。
(103) 持股凭证:持股凭证。
(104) 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代理人应持身份证、持股凭证、授权委托书)。
(105) 股票账户卡:股票账户卡。
(106) 持股凭证:持股凭证。
(107) 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代理人应持身份证、持股凭证、授权委托书)。
(108) 股票账户卡:股票账户卡。
(109) 持股凭证:持股凭证。
(110) 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代理人应持身份证、持股凭证、授权委托书)。
(111) 股票账户卡:股票账户卡。
(112) 持股凭证:持股凭证。
(113) 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代理人应持身份证、持股凭证、授权委托书)。
(114) 股票账户卡:股票账户卡。
(115) 持股凭证:持股凭证。
(116) 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代理人应持身份证、持股凭证、授权委托书)。
(117) 股票账户卡:股票账户卡。
(118) 持股凭证:持股凭证。
(119) 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代理人应持身份证、持股凭证、授权委托书)。
(120) 股票账户卡:股票账户卡。
(121) 持股凭证:持股凭证。
(122) 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代理人应持身份证、持股凭证、授权委托书)。
(123) 股票账户卡:股票账户卡。
(124) 持股凭证:持股凭证。
(125) 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代理人应持身份证、持股凭证、授权委托书)。
(126) 股票账户卡:股票账户卡。
(127) 持股凭证:持股凭证。
(128) 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代理人应持身份证、持股凭证、授权委托书)。
(129) 股票账户卡:股票账户卡。
(130) 持股凭证:持股凭证。
(131) 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代理人应持身份证、持股凭证、授权委托书)。
(132) 股票账户卡:股票账户卡。
(133) 持股凭证:持股凭证。
(134) 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代理人应持身份证、持股凭证、授权委托书)。
(135) 股票账户卡:股票账户卡。
(136) 持股凭证:持股凭证。
(137) 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代理人应持身份证、持股凭证、授权委托书)。
(138) 股票账户卡:股票账户卡。
(139) 持股凭证:持股凭证。
(140) 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代理人应持身份证、持股凭证、授权委托书)。
(141) 股票账户卡:股票账户卡。
(142) 持股凭证:持股凭证。
(143) 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代理人应持身份证、持股凭证、授权委托书)。
(144) 股票账户卡:股票账户卡。
(145) 持股凭证:持股凭证。
(146) 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代理人应持身份证、持股凭证、授权委托书)。
(147) 股票账户卡:股票账户卡。
(148) 持股凭证:持股凭证。
(149) 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代理人应持身份证、持股凭证、授权委托书)。
(150) 股票账户卡:股票账户卡。
(151) 持股凭证:持股凭证。
(152) 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代理人应持身份证、持股凭证、授权委托书)。
(153) 股票账户卡:股票账户卡。
(154) 持股凭证:持股凭证。
(155) 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代理人应持身份证、持股凭证、授权委托书)。
(156) 股票账户卡:股票账户卡。
(157) 持股凭证:持股凭证。
(158) 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代理人应持身份证、持股凭证、授权委托书)。
(159) 股票账户卡:股票账户卡。
(160) 持股凭证:持股凭证。
(161) 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代理人应持身份证、持股凭证、授权委托书)。
(162) 股票账户卡:股票账户卡。
(163) 持股凭证:持股凭证。
(164) 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代理人应持身份证、持股凭证、授权委托书)。
(165) 股票账户卡:股票账户卡。
(166) 持股凭证:持股凭证。
(167) 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代理人应持身份证、持股凭证、授权委托书)。
(168) 股票账户卡:股票账户卡。
(169) 持股凭证:持股凭证。
(170) 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代理人应持身份证、持股凭证、授权委托书)。
(171) 股票账户卡:股票账户卡。
(172) 持股凭证:持股凭证。
(173) 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代理人应持身份证、持股凭证、授权委托书)。
(174) 股票账户卡:股票账户卡。
(175) 持股凭证:持股凭证。
(176) 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代理人应持身份证、持股凭证、授权委托书)。
(177) 股票账户卡:股票账户卡。
(178) 持股凭证:持股凭证。
(179) 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代理人应持身份证、持股凭证、授权委托书)。
(180) 股票账户卡:股票账户卡。
(181) 持股凭证:持股凭证。
(182) 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代理人应持身份证、持股凭证、授权委托书)。
(183) 股票账户卡:股票账户卡。
(184) 持股凭证:持股凭证。
(185) 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代理人应持身份证